

## 基础物理实验中心安全与卫生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为确保实验教学和实验中心建设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障实验中心的安全和卫生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. 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管理，各实验室均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和卫生工作，必须加强四防（防火、防水、防盗、防事故）工作，经常做好下列事项：

1、实验后必须认真检查水、电、气是否关闭，检查值日生工作是否认真；每天下班前负责检查门、窗、水、电、易燃物品、剧毒、易燃易爆气体和药品、放射性物品等。

2、管理好消防安全器具，经常性保持室内整齐清洁。

第二条. 实验室钥匙的管理应由实验室主任掌握，钥匙的配、发要报院（系）办公室备案，不得私自配制钥匙或给他人使用。

第三条. 严禁在实验室吸烟、用膳，不准带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、仓库及办公室。

第四条. 加强用电安全管理，不准超负荷用电。

第五条. 增强环保意识，力争安全环保达标率为100%，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。

第六条. 实验室必须根据实际情况，配置一定的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。

第七条. 发生事故后，及时上报。对瞒报事故者要追究其责任。

大连大学基础物理实验中心

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